##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2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81936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,公司需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天内向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 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。截至目前,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进行反馈意见的答 复工作。鉴于反馈意见所列事项相关细节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,预计无法在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,公司 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9年2月23日前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并予以披 露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,能否获 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